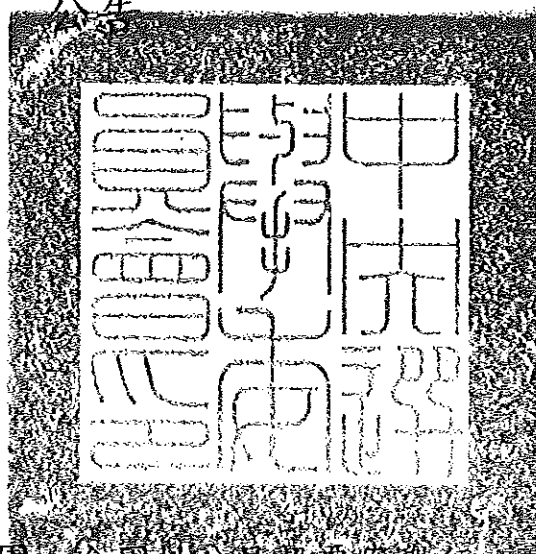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彭迦智先生所提「非煤家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會就彭迦智先生108年11月12日所提「依電業法第1條減少碳排放原則，政府應立法確定非煤時間表，以符合非煤家園世界潮流。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5%之方式，於民國109年開始，逐年降低燃煤電廠發電量，並使燃煤發電設備最遲於民國129年全部停止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二、當事人：彭迦智先生（通訊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陽里）

三、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五、主要程序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二）進行程序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4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為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

說明：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本案主文所

述「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5%之方式，於民國109年開始，逐年降低燃煤電廠發電量，並使燃煤發電設備最遲於民國129年全部停止運轉」等文字似參考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之電業法第95條第1項規定，然就立法程序技術及法制作業以觀，仍非屬立法慣用語詞，且主文及理由書似未詳明立法原則之基本架構，而係引述其他國家能源轉型之案例，最後再建議能源政策之相關作法，則本案是否可認定為立法原則之創制尚有疑義，仍有釐清之必要。

## 2、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說明：

- (1) 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主文前段所述「依電業法第1條減少碳排放原則，政府應立法確定非煤時間表，以符合非煤家園世界潮流。」等文字似僅為強調語句；另同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主文後段「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5%之方式，於民國109年開始，逐年降低燃煤電廠發電量，並使燃煤發電設備最遲於民國129年全部停止運轉」等文字似為目的實現之誘導提問。本此，上開文字是否得做為主文內容，而符合公投法第9條第3項規定，不無疑義。
- (2) 本案旨在藉由立法明定，自民國109年開始，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5%燃煤電廠發電量之方式，於民國109

年開始，逐年降低燃煤電廠發電量，並使燃煤發電設備最遲於民國129年全部停止運轉，而未明確敘述係制定新法或修正電業法，致標的不明，其提案真意殊待釐清。

### 3、議題三：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因應防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配合事項如下：

- 1、請各位出席聽證及旁聽人員視需要自行配戴口罩。
- 2、若14天內曾經到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入境後須居家隔離檢疫地區旅遊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候（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者，請勿出席聽證，並請事先以電話或email通知本會承辦人員；旁聽人員亦請勿到場旁聽。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



